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669 号

金山内衣制造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贺芝林身份证号码：(430 [REDACTED] 67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贺芝林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贺芝林 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22344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贺芝林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 年 6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07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4 元，合计 54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07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4 元，合计 648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4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2 元，合计 864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4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2 元，合计 984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52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6 元，合计 1512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78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9 元，合计 1668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50 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8 元，合计 2256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1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6 元，合计 2232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10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5 元，合计 2460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29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15 元，合计 2580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76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8 元，合计 2856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541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71 元，合计 3252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19 年 9 月的工资基数为 652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26 元，合计 978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贺芝林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贺芝林2008 年 6 月至 219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22344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